



立法會議員梁國雄辦公室

OFFICE OF LEUNG KWOK HUNG,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RM. 325, WE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HONG KONG

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政府合署西座325室

☎ (852) 2537 0229

☎ (852) 2537 0119

來函編號 YOUR REF :

本函編號 OUR REF :

四五行動

APRIL 5 ACTION

內會主席劉健儀女士：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4)條

向內會主席批准在2011年6月15日內會會議討論

有關「李旺陽自殺案」休會辯論的建議

李旺陽先生在六四事件期間擔任湖南邵陽工人自治聯合會主席，聲援北京學生，被囚21年，2011年5月出獄後一直被監控，於6月6日早上突然「自殺」，疑點重重，本人極度關注此事。

有鑑於此，本人現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4)條申請於2012年6月20日進行立法會休會辯論，議題為「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以就李旺陽自殺案」一事進行辯論。

本人認為上述議案涉及公共利益，在於李旺陽堅持平反六四，在囚21年致失聰失明絕不言悔，其理念與香港市民平反六四的堅持相同，其接受香港傳媒訪問後離奇死亡，引起香港市民同情及憤怒，希望中國政府徹底調查此事。如香港立法會立即討論李旺陽先生的死訊，反對有關當局繼續迫害維權人士，發揮立法會應有的影響力，促請中共政府徹查真相，追究責任，或可改變中國政府以後處理類似事件的取向，對香港及內地的民主發展均有裨益。本人相信香港公眾對李旺陽先生極度關注，故希望立法會內會主席批准討論以上急切議程。

立法會議員

梁國雄

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